

证券代码：834114

证券简称：明尚德

主办券商：新时代证券

河北明尚德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7 月 10 日上午 9 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4114	明尚德	2020年7月3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河北明尚德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公司拟向不确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2,000,000 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5-10 元/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0,000.00 元。

（二）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

为办理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事宜，公司决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和发行时的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

（2）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与投资方签署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投资框架协议、股份认购协议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3) 全权负责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本次发行的股票托管、限售登记等事宜；

(4) 根据本次发行的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5) 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事项；

(6)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生效。

(三) 审议《关于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修改公司章程及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额将相应增加。根据股票发行后的股本变化及其相关事宜，同意修改本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应内容。

(四) 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董事会同意在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间支行开立账户，并指定为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事项募集资金的专用账户（银行账户号为****），将上述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全部存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间支行、主办券商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五) 审议《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根据《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三）；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20年7月9日9：00至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宋冰河 电话：0317-5585888 地址：河北省河间市新区 电子邮箱：dongmi@msdglass.com 邮政编码：062450

（二）会议费用：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河北明尚德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河北明尚德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4日